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170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170 号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科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科达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科达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科达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科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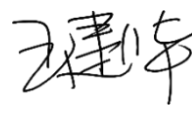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深科达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深科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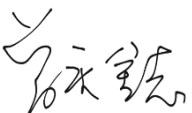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庆鋹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3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80,886.77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0,819,113.23 元。

截止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2]0005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2,633,087.2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1,725,000.00 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432,773.57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6,016,980.11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2,386.28 元；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6,409,071.66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续建工程 106,65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1,299.95，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新型显示设备研发项目 2,947,997.33。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639,357.78 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8 月募集资金净额	35,081.91
减：对募集项目的累计投入	15,263.3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640.91
银行手续费	0.17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186.41
结项余额转出	--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63.94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363.9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5 年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400635573	149,175,205.88	--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77358	114,664,252.66	11,734,802.0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80078801300002429	86,979,654.69	41,904,555.35	活期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80020000018728475	--	0.4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282926	--	--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283963	--	--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283087	--	--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283845	--	--	活期
合计		350,819,113.23	53,639,357.78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等294.80万元，公司已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在此期间内共使用1.4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8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640.91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已归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2/9/21	2025/9/21	3.3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31	2025/4/30	2.2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4/14	2025/5/14	2.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5/5/14	2025/7/14	1.9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5/19	2025/6/19	1.94%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6/5	2025/6/30	1.87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6/5	2025/6/30	1.7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23	2025/7/23	1.8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7/1	2025/7/31	2.03%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8/1	2025/8/29	1.9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5/8/13	2025/8/29	1.57%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5/8/13	2025/8/29	1.47%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9/3	2025/11/3	1.5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10/9	2025/10/31	1.95%	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已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11/24	2025/12/24	1.65%	是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大额存单2000.00万元属于可随时转让赎回存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受经济环境日趋严峻以及国际局势动荡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表现较为疲软，整体恢复不及预期，受此影响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自建成投入使用以来产能未完全释放，募投项目场地出现一定的闲置。公司经审慎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以及公司现有产线产能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市场和项目实际情况、整体的业务布，认为继续推进募投项目“深科达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续建工程”，可能面临研发周期超预期、客户验证不通过、资金回笼缓慢的三重风险，因此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 2：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081.91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6,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新增募投项目承诺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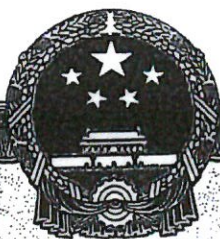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 度(%) (3)=(2)/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新型显示设备研发项目	深科技智能制造	90,000,000.00	90,000,000.00	2,947,997.33	2,947,997.33	3.28	2028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新一代测试设备 研发项目	创新示范基地续 建工程	75,000,000.00	75,000,000.00	--	--	--	2028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45,569,500.00	45,569,500.00	--	--	--	2028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0,569,500.00	210,569,500.00	2,947,997.33	2,947,997.3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近年来受经济环境日趋严峻以及国际局势动荡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表现较为疲软，整体恢复不及预期，受此影响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自建成投入使用以来产能未完全释放，募投项目场地出现一定的闲置。公司经审慎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以及公司现有产线产能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市场和项目实际情况、整体的业务布，认为继续推进募投项目“深科技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续建工程”，可能面临研发周期超预期、客户验证不通过、资金回笼缓慢的三重风险。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变更募投项目“深科技智能制造创新示范基地续建工程”，同时新增“新型显示设备研发项目”“半导体新一代测试设备研发项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共 3 个新募投项目。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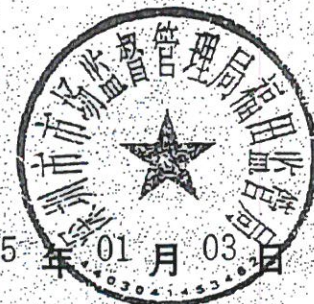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3日

证书序号:002187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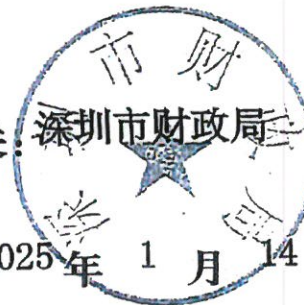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健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9-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4321979092949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5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8 月 28 日
 by

姓名 曾庆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5198012241715
Identity card No.



1101014805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805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人: 曾庆誌
转出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转出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转出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人: 曾庆誌
转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转入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转入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